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

兴科蓉药业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擔保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擔保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所涉及的責任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協議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維持有效，每年應付黃先生的最高擔保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黃先生根據擔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援助。

由於(i)根據擔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所提供者；及(ii)概無就該等擔保服務對本集團資產授出任何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黃先生根據擔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擔保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a) 黃先生；及
(b) 本公司。

主體事項： 黃先生同意於擔保協議期限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所涉及之責任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期限： 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經雙方共同同意，擔保協議可予重續。

擔保費： 經考慮黃先生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本集團應支付，而黃先生應收取有關提供擔保責任的擔保費。

擔保費將按年利率1.3%釐定，並基於黃先生與相關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簽訂的最高擔保合約項下確認的擔保責任的最高本金總額計算。年度擔保費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支付方式： 擔保費將按年收取。

初始擔保費於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後到期支付，其後於生效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

擔保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9月30日，黃先生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52.2百萬元。

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間應付黃先生的最高總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黃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歷史擔保水平及其他獨立機構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擔保服務。經評估黃先生向本集團收取的擔保費在本集團選定的市場可資比較範圍內，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而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從而為本集團自金融機構為其營運獲取融資提供便利。於本集團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董事會與黃先生進行全面檢討及討論。於該等討論中，黃先生表示需要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間接財務援助收取擔保費。經慎重考慮及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服務進行比較後，董事會確定：(i) 黃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值得肯定，將考慮給予額外獎勵，以認可其過往的貢獻；(ii) 金融機構授予的現有貸款融資對本集團滿足其發展財務需求至關重要；及(iii) 擔保協議項下的條款經雙方釐定，並被視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擔保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及醫療服務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有關黃先生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黃先生根據擔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援助。

由於(i)根據擔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所提供者；及(ii)概無就該等擔保服務對本集團資產授出任何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黃先生根據擔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擔保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擔保服務應付黃先生的最高年度擔保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黃先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黃先生」	指	黃祥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雷世鋒先生及黃智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